附件3

**全国加速康复外科骨科试点数据库**

**管理规定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按照《关于印发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、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规范发〔2018〕23号）、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加速康复外科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19〕83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保障数据真实可靠，规范数据管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指的全国加速康复外科骨科试点数据库（以下简称数据库）旨在收集、汇总、分析全国加速康复外科骨科试点医院（以下简称试点医院）在骨科诊疗活动中发生的相关医疗数据。数据库设立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医管中心），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指导下，由医管中心负责运营、监督和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医管中心要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报告数据库数据收集、管理、使用有关事项。

**第二章 数据收集**

**第四条** 试点医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上报工作，上报过程应遵循及时、规范、严谨的原则，加强对填报数据的质量控制，确保数据规范、真实、可靠。

**第五条** 注重隐私保护，采集数据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脱敏处理和储存。

**第三章 数据管理**

**第六条** 数据库的监督管理应当坚持依法管理、分级负责、服务临床、保障安全的原则。

**第七条** 医管中心负责数据库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，对数据上报及时、准确、规范的医院给予表扬，对未按规定开展上报工作的医院给予批评，并要求其限期整改。

**第八条** 医管中心按季度提取数据库相关数据，供专家组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，用于指导试点工作开展。

**第九条** 加速康复外科专家委员会骨科专家组（以下简称骨科专家组）负责对试点医院填报的数据进行质控、审核和评价。

**第四章 数据使用**

**第十条** 医管中心根据“统一分级授权、分类应用管理、权责一致”的原则授予各试点医院数据使用权限，试点医院有权查阅、获取本医疗机构所填报的各项数据信息。

**第十一条** 试点医院人员进行骨科试点病种（手术）相关课题研究时，可向医管中心和骨科专家组提交临床研究方案，骨科专家组进行评审同意后，视情况经审批可获得相关数据信息，确保数据的科学使用与合理使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立数据应用的诚信机制和退出机制，严格规范数据挖掘和应用行为。

**第十三条** 使用数据库相关数据发表文章或著作的，应征得医管中心同意并标明数据来源。